

民事起诉状

原告：智和财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四川）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大家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世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866978734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2 号

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 366 号萃峰国际 76 栋

联系电话：18228029887（张律师）

被告：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传兴

登记号：511700PDY10008811A1001

住所：达州市通川区裕溪街 111 号/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A 校区内

联系电话：0818-7233902，0818-2375120，13982860528（徐敬）

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50000 元；
 -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磋商保证金 10000 元；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5000 元；
 -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磋商保证金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 1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7 算至暂算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为 2348.01 元；
 -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 以上 5 项费用共计 92348.01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零壹分）
- 6、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9年4月4日，原被告之间协商审计事宜，原告作为被告意向供应商，按被告要求向被告支付10000元磋商保证金。2019年4月30日，原被告之间成功签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委托大家资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审查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服务费用50000元。

《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及被告的要求履行了审查义务并开具了相应发票，但被告至今尚未返还原告磋商保证金，也支付任何服务费用，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协议》第八条第7款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5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故被告应当支付原告违约金25000元，原告因主张债权，委托四川战舰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本案，产生律师费5000元，该笔费用也应当由被告承担。

综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查明本案事实，依法判决。

此致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